

债券代码：115279.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115992.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2

债券代码：241506.SH

债券简称：24 桂垦 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
名称及注册资本、资产划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垦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03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3 桂垦 V1

债券简称	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	115279.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10
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桂垦 V2

债券简称	23 桂垦 V2
债券代码	115992.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4 桂垦 01

债券简称	24 桂垦 01
债券代码	241506.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4.90
票面利率 (%)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项基本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发行人名称由“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完成。

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

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生效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主体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不再就该等债券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五、付息兑付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影响继续履行对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将按照存续债券原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资产划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履行存续债券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资产划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